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236035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間因僱傭關係爭議等事項，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本府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調解不成立。訴願人遂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裁判費及律師費，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102 年 2 月 25 日第 73 次會議決議，

核

予補助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 萬 5,894 元及第一審律師費 4 萬元。

二、訴願人前開訴訟經臺北地院 102 年 1 月 14 日 101 年度勞訴字第 274 號判決：「原告之訴及假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訴願人復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再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二審裁判費及律師費，復經審核小組 102 年 4 月 11 日第 74 次會議決議，核予補助第二審裁判費 3 萬 8,841 元及第二審律師

費 4 萬元。

三、訴願人前開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6 月 6 日 102 年度勞上字第 19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

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叁拾貳萬伍仟零捌拾元.....。其餘上訴駁回....

..。」訴願人復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暨聲請調查債務人財產並追加強制執行，並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律師費 4 萬元，經審核小組 102 年 10 月 14 日第 77 次會議決議：「本案係針對請求短付工資

32 萬

5,080 元之強制執行案，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項

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非屬不當解僱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23603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

102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一、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者。二、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

第 4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之勞工，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二、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勞工申請補助，需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而不成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者，不在此限。」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二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等到 102 年 8 月 14 日○○公司仍未支付短付之工資，訴願人才

又向法院申請強制短付工資案，訴願人 1 年多來身心折磨也尚未有適當之工作機會，故無收入，卻要支付強制執行律師費 4 萬元，因此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豈料未獲得同意給予補助，深感疑惑與遺憾，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補助。

三、查訴願人因與○○公司之僱傭關係爭議等事項，經本府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召開勞資爭議案件調解會議，惟調解不成立，訴願人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民事訴訟。嗣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暨聲請調查債務人財產並追加強制執行。訴願人復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律師費 4 萬元，經審

核

小組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第 77 次會議審查，以不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

及

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

非

屬不當解僱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決議不予補助。有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6 月 6 日

1

102 年度勞上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訴願人 102 年 8 月 14 日民事聲請強制執行暨聲請調查債

務

人財產狀及民事聲請追加強制執行狀、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申請書及審核小組 102 年 10 月 14 日第 77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勞工權

益

基金補助律師費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等到 102 年 8 月 14 日○○公司仍未支付短付之工資，訴願人才又向法院申請強制短付工資案云云。按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置，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於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等情形，補助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等，揆諸前揭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復依卷附「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第 77 次會議簽到簿」所示，9 位委員全數親自出席，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該次會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又審核小組之設立及審核會議之開會、決議，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並有會議紀錄及簽到簿等影本附卷佐證。是該審核小組既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核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系爭申請案之審查亦無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則審核小組以其不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非屬不當解僱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乃決議不予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

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